

求实集

漆侠



天津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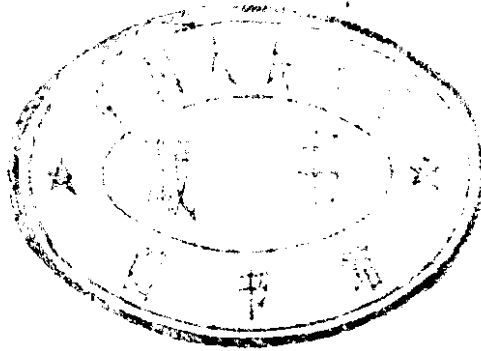
11.34/102

1048405

求 实 集

漆 侠

1471/6



天津人民出版社

求 实 集

漆 侠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6 1/4 字数362,000

一九八二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八二年四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200

统一书号, 11072·81

定 价: 2.00元

目 录

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阶段问题·····	1
二十等爵与封建制度·····	40
读《宋书·徐豁传》和《王弘传》·····	60
关于宋代人口的几个问题·····	68
宋代以川峡路为中心的庄园农奴制·····	93
宋代植棉考·····	113
宋代纺织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以及 纺织手工业生产的各种形式·····	126
宋代学田制中封建租佃关系的发展·····	160
宋代货币地租及其发展·····	176
宋代地租形态及其演变 ——兼论地价及其与地租的关系·····	194
女真族从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的过渡·····	247
关于曹操评价的根本问题·····	269
西晋末年以流民为主的各地起义·····	282
有关隋末农民起义的几个问题·····	314
论李密在历史上的作用·····	339
赵匡胤与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发展·····	356
论王安石变法·····	375

关于皇权主义问题·····	387
农民是地主阶级的对立面，还是地主阶级的后备军？·····	398
读《李自成》	
——论农民的革命民主主义·····	438
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	458
司马迁的调查访问方法	
——读《史记》礼记之一·····	473
谈《史记》中的“太史公曰”	
——读《史记》礼记之二·····	481
王安石的哲学思想·····	489
宋史学习漫谈·····	504
后 记·····	515

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 发展阶段问题

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阶段问题，是一个比较复杂烦难的问题。没有对整个封建社会进行认真、细致的分析，就不可能解决好这个问题。因此，本文所提出的一些意见，仅仅作作为聊供参考的一种看法而已。

这篇文章分做以下四个部分：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的划分，以及中国封建经济制度三个阶段的基本情况。今分述如下。

一、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阶段的划分

与世界上许多国家一样，我国也遵循着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经历了以封建经济制度为基础的社会阶段。正如马克思所说：“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①我国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又具有它自己的民族的特点，而不同于其他各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五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版，第八九二页。

我国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曲折的过程。早在公元前五世纪初，我国即完成了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过渡，在世界上最先建立了封建制国家。在此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特别是在两宋统治的三百年中，我国经济、文化的发展，居于世界的最前列，又是最先进、最文明的国家。以农业生产为例。战国时代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还很低，大约耕作二十至三十亩折今四至六亩^①，才能维持一个人的生活。到宋代，在以太湖流域为中心的两浙地区，亩产量高达五、六石或六、七石^②，约一亩多地即可养活一个人，农业劳动生产率从单位面积产量来看比战国提高了三四倍。马克思曾经说过：

“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③ 由于劳动生产率的空前提高，宋代手工业、商业以及城市经济也就以前代未有的步伐而迅速地和较大幅度地增长起来。随着社会生产的全面发展，封建租佃制关系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主导地位，以太湖流域为中心的两浙地区，出现了以实物和以货币为形态的定额地租，商品货币关系也急速地发展起来，——社会经济关系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所有这些发展，不仅为前代所未有，而且也远远超过了欧洲诸国两三个世纪之久。只是由于女真贵族、蒙古贵族所代表的落后经济关系的渗透，以及这种关系与汉族大地主阶级所代表的农奴制关系相结合，成为我国社会前进的阻力。因此，从十四世纪之后，我国社会的发展逐渐地缓慢、迟滞下来，虽然在明中叶以后出现了

① 《汉书·食货志》载李悝语，谓“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才能勉强维持生活，一人合二十亩；《管子·禁藏篇》载：一个人“率三十亩而足以卒岁”，可见在战国时代维持一个人的生活需要二十至三十亩。

② 关于宋代亩产量将另文叙述，此处仅举例言之。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五卷，第八八五页。

资本主义萌芽，但已明显地落在欧洲某些国家的后面了。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之后，在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下，我国陷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境况中，就更加落后了。在考察我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演变的历程时，当然要看到它的长期、缓慢和迟滞等特点。但是，如果只看到这种情况，不看它在某些时期特别是在两宋时期所处的先进地位，也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至于那种认为我国封建社会自宋代即开始走下坡路的论谈，就更加缺乏事实根据而不符合历史实际了。

从另一方面看，我国之形成为多民族的封建大国，也绝不是一朝一夕之功，必须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大体上说，我国封建化是在战国时期黄河中下游地区完成的，尔后逐步扩展：秦汉时期除向河西一带扩展外，主要地向长江流域扩展；历魏晋南北朝隋唐，除发展到闽江、珠江流域之外，西北、东北地区亦逐步封建化；两宋除继续在广大南方发展外，则向西南地区推进，湘江以西、桂江流域以及到邕州一带完成了封建化；历元、明、清三代，我边疆地区的兄弟民族或先或后地完成了封建化过程。这种发展的不平衡性是由生产发展水平决定的，但它是以下两种形式表现出来的。其一是民族形式。当着汉族已经进入封建制并在此后取得高度发展的时候，一些兄弟民族还停滞在氏族制、奴隶制或封建制初期阶段。各民族发展的不平衡性，直到我国解放时还极其清晰地表现出来。由于这种关系，我国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受到相应的制约。从历史上看，魏晋时期有过鲜卑诸族对北方地区经济的渗透，两宋时期有过女真贵族、蒙古贵族所代表的落后经济关系的渗透，明末清初有满族贵族所代表的落后经济的渗透。这三次渗透，以两宋时期受到的影响最为严重，前面已经提到。其

二是地域的形式。即使都进入封建制，但在各个地域又存在差别。例如在宋代，在四川汉族与少数民族交错的一些地区，表现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特点；在川峡等路，则以庄园农奴制占主导地位；在封建租佃制居于主导地位的广大地区，也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差别，有的采用实物地租，有的采用定额地租（其中征收一部分货币）等等，等等。由于上述民族的和地域的两个特点，进一步说明了我国社会经济关系发展过程中的复杂面貌及其特殊色彩。

马克思说：“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的发展的地方，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①我国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不论是从时间之长，地域之广，还是从民族之多等种种情况看，都是使其成为，“最丰富的具体的发展的地方”，因而它的“最一般的抽象”，即它的本质、规律性，更富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也就成为更加值得注意和研究的重大课题。这是因为，研究它的规律性的发展变化，不仅对于认识我国古代社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就是对于认识世界各国封建制度的发展也有所帮助。同时，对这种规律性的认识，不仅有助于了解我国的过去，对于了解我国的现状也是有裨益的。基于此，也就规定了如下的研究任务，即：从我国各民族间相互推动相互激荡中，考察我国封建经济制度在时间上和在地域上曲折复杂的发展总过程。同时，还要看其在一定时间内，在这个发展总过程中，何种关系居于主导地位，何种关系居于次要地位；何种关系是适应生产力发展性质的，何种关系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何种关系虽然居于次要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第七五四页。

位，但由于它适应生产力发展性质，因而必然是有其发展前途的；何种关系虽然居于主导地位，但由于它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衰颓下去。

如上所述，既然我国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是如此曲折复杂，究竟怎样做才能完成上面提出的任务呢？马克思列宁主义给我们指出：在复杂错综的历史现象中，只有牢牢掌握阶级斗争的线索，才不至于迷失方向。革命的暴力，不仅是摧毁旧制度、促使新制度诞生的“助产婆”，而且也是推动这一社会经济制度发展变化的最基本的动因。在封建社会里，农民的各种反封建的活动，特别是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革命战争，是推动我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因。无数的历史事实都说明了这个问题。第一，一些过时的、落后的、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关系，在农民战争的作用下，不是被摧毁了，就是日益缩小了它的活动范围。例如战国秦汉时期，奴隶制形态还残存于手工业、农业生产各部门中，经过秦汉三次巨大规模的全国性的农民战争，基本上被排除掉了。我在《秦汉农民战争史》中对此已作了说明。再如，作为农奴制的一个非常显著的标志，即战国以来至隋唐的人身依附关系，也是在历次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冲击、扫荡之下，逐步趋向于松弛，并且在有的地区开始被先进的货币关系所代替。第二，一些适应生产力发展性质的生产关系或者是它的某些环节，在农民战争摧毁旧关系的基础上而得到发展。宋代两浙路一带之出现定额地租，同农民的经常性的抗租不交等斗争以及频频涌现的农民起义是息息相关的，从而迫使封建主们不得不在租佃契约上写明“租有定额”，不能随意增加。毛主席指出：“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

部地解决了，或是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现出阶段性来。”^①我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总过程中的阶段性，就是在农民战争所产生的除旧布新的巨大作用下显现出来的。因此，必须——如列宁所说的——紧紧抓住阶级斗争的链条，去研究我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变化的阶段性，这是毫无疑义的。

十几年前，我在《秦汉农民战争史》《序言》中曾经提出：把农民的革命斗争和全部政治经济关系作为统一的整体，从其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中，认识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时代特征及其规律性。同样地，以此为线索，也就能够考察和认识我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的特征及其规律。按照我的初步认识，我国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

（一）战国秦汉时期（公元前476年——公元184年）：封建制度确立、封建依附关系发展阶段；

（二）魏晋隋唐时期（公元184年——884年）：庄园农奴制阶段；

（三）宋元明清时期（公元884年——1840年）：封建租佃制占主导地位的阶段。

下面简略地叙述一下这三个阶段的情况。

二、战国秦汉时期（公元前476年—公元184年）： 封建制度确立、封建依附化关系发展阶段

春秋时代，是我国社会经济制度发生巨大变革的时代。奴隶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第二八九页。

制走向崩溃、瓦解，封建制逐步成熟。

自西周中叶以后，奴隶制的根基——村社土地制度在其固有的二重性矛盾发展之下，即已发生动摇，到春秋初年，齐国公田上呈现了“维莠骄骄”、“维莠桀桀”^①的景象，从而标志了它的衰落，到春秋晚年终于被“爰田”制即土地私有制所代替^②。在村社土地制度瓦解的过程中，涌现出了众多的以个体生产为基础的小生产者。如：“冀缺耨，其妻饁之”^③；伍员自楚逃至吴，“而耕于鄙”^④；《论语》中所记载的“耦耕于野”的长沮、桀溺；子路所寄宿的荷蓑丈人之家；以及《诗经》中所提到的“氓”（“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左传》《论语》中所泛称的“民”，很多就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个体小生产者。战国时代这种情形更加普遍。马克思指出：“在印度和中国，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⑤毛主席也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都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⑥在奴隶制崩溃的春秋时代，涌现出来的个体生产，造成了行将出现的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奠定了尔后的自然经济。

① 《诗·齐风·甫田》。

② 此据徐中舒先生说。五十年代中，在探讨我国社会历史分期时提出了农村公社制度的问题。从我国各兄弟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都可看出是经历了这一制度的。因而，提出这一问题，对研究古史分期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值得重视。

③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公元前六三七年）。

④ 《左传》昭公二十年（公元前五二二年）。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五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版，第三七三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第八八五页。

于此同时，在奴隶制瓦解过程中，封建生产关系也逐步成熟了。其一，一些作为个体生产者的“民”，在劳役的重压下而日趋贫困。所谓“民三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①，就反映了这个情况。马克思曾经指出：“在多瑙河各公国，徭役劳动是同实物地租和其他农奴制义务结合在一起的，但徭役劳动是交纳给统治阶级的最主要的贡赋。凡是存在这种情形的地方，徭役劳动很少是由农奴制产生的，相反，农奴制倒多半是由徭役产生的。”^②春秋时代的“民”和“氓”就有许多是通过徭役而转化为封建依附农民、农奴的。其二，一些失去土地的小生产者，不得不投靠给土地所有者，从而产生了这两造之间的封建依附关系。公元前545年，齐国内乱，申鲜虞逃于楚国，“仆赁于野”^③，就深刻地反映了这种依附关系。其三，在阶级斗争发展形势下，一些奴隶主也向封建主转化，采取封建剥削方法，把无地农民（战国时代称这类农民为“宾萌”或“宾氓”，又所谓的“萌隶”也是^④）或逃亡的奴隶，变成为自己的依附农民。所有上述情况，论证了封建依附化关系是通过多种途径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在奴隶制母体中孕育成熟的封建生产关系，为自己的发展开辟了道路。进入公元前四世纪初年，亦即战国初年，通过由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李悝、吴起、商鞅等先后在魏、楚、秦等国的变法，使新的封建生产关系确立下来。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诸方面的具体情况来看，把封建经济制度确立定于战国

① 《左传》昭公三年（公元前539年）晏婴对叔向问，所谈及的齐国情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二六五页。

③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公元前545年）。

④ 《战国策·燕策二》载乐毅《报燕惠王书》有云：“施于萌隶”。

初年更加合适，公元前403年这一年大体上可以作为封建制上限的绝对年代。在此以后，封建经济制度遂借助于上层建筑——国家政权的推动，有了极大的发展。经过秦统一和两汉四百年的统治，中原地区的一些先进生产技术四处传播^①，有的到达边疆，并传到其他国家，封建经济制度也从黄河流域扩展到长江流域。在这六、七百年中，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在土地私有制确立的条件下封建大地产的逐步形成。

战国初年的各国变法，在春秋时代“制爰田”的基础上，如李悝的所谓“尽地力之教”^②，以及商鞅的“除井田”、“开阡陌封疆”^③，彻底打破了奴隶制时代村社土地制度的格局，确立了土地私有制；特别是在“民得买卖”的法令下，不仅原来的维护村社土地制度的“田里不鬻”的规条成为了历史的遗迹，而且正象恩格斯所说：“从自主地这一可以自由出让的地产，这一作为商品的地产产生的时候起，大地产的产生便仅仅是一个时间问题了”^④，封建大地产的形成就提到历史日程上来了。

封建大地产的形成，也是通过不同途径的。一是封建统治者将国家所控制的土地，即所谓的“公田”或“草田”（指未垦辟的土地），赏赐给臣下而形成的。战国时的国君往往赏赐

① 如冶铁技术，就是通过“山东迁虏”（卓王孙等的先人）自赵传到四川的，汉通西域后，又传到西方诸国。

② 《汉书·食货志》载李悝语。

③ 此据《汉书·食货志》董仲舒奏疏和《史记·商君列传》。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九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五四一页。

给臣僚们“田十万”，“田二十万”（这是春秋以来的术语，大约是百步制亩十万亩或二十万亩的意思）；秦汉皇帝也赐给功臣、贵戚和佞幸田从几十顷、几百顷到上千顷。二是文官武将或豪商大姓挟其雄厚的经济力量购买土地。这种土地买卖，是战国以来到东汉年间土地集中、封建大地产形成过程中，最常见、最普遍的现象，因而对封建大地产的形成起着杠杆性的重要作用。三是即使在土地买卖过程中，也要看到它不是一种单纯的经济力量，而是掺杂上政治暴力，往往这种暴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萧何以“贱直”强买关中民田^①，窦宪以“贱直请夺沁水公主园田，主逼畏不敢计”^②，就说明了这个问题。特别是在土地兼并猛烈的东汉时期，这种政治暴力更加赤裸裸的，无任何的掩饰。各地豪势甚至拦路行劫，“妻略妇子”，土地兼并从前此的“蚕食”的形式代之以鲸吞。这种情况，正如恩格斯所说：“这种政治手段，只是在促进和加速一个必然的经济过程。”^③

由于土地兼并，到秦亡前后，已经造成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局面。到西汉末年和东汉年间，强宗豪势遍布各地，“膏田满野”，“田亩连于方国”^④，“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⑤，成为当地的土皇上。据崔实《四民月令》来看，各地豪强在霸占土地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个大田庄。田庄内不仅包括农业生产，也有手工业、畜牧业等生产，

① 《史记》卷五三《萧相国世家》。

② 《后汉书》卷二十三《窦宪传》。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九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五四二页。

④ 《后汉书》卷四十九《仲长统传》。

⑤ 《汉书·食货志》载董仲舒奏疏。

从而成为自给自足的经济体，为魏晋隋唐的庄园农奴制打下了物质基础。

（二）在二十等爵制度推动下封建贵族、豪势的发展。

商鞅在整齐划一前代和山东诸国封爵制度的基础上，创立了二十等爵制度。按照这个等级制度，封邑爵位的取得，完全以军功的有无和大小为准则，“斩一首者，爵一级”^①，如没有军功，即使是秦王宗室，也得不到爵秩，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奴隶制时代“贵贵亲亲”的贵族世袭的等级制度。按照这个制度，“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②，这就明确地划分了人们的社会身分和经济地位。按照这个制度，“能得爵首一级”，即可“益田一顷，益宅九亩”^③，这就必然推动地主阶级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发展。按照这个制度，到第四级“不更”，就可享有免除“更卒”杂徭的特权；到第五级大夫，即可役使“庶子”，获得劳动力；而自大夫以上，就有了几百家的税邑和赐邑，从而与封建国家分享农民的赋税；到关内侯和彻侯，就能享有一亭一乡甚至一县的赋税，具有更大的经济特权。二十等爵制与土地买卖制，一表一里，为土地的集中，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地主阶级的成长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自两汉以来，二十等爵制变成世袭制度，它变成了地主阶级“贵贵亲亲”的等级制度。虽然，这个制度主要限于经济方面的特权，但它却培植了一个食利者阶层，并在地主阶级中居于特殊地位。在西汉，这个阶层是由八

① 《韩非子·定法篇》。

②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

③ 《商君书·境内篇》。

百多个家族构成的^①，东汉增至九百五十多家^②。这些贵族，封邑户数多到几百户、几千户乃至几万户，总数约占全国总户数百分之二十。这就是说，全国百分之二十的赋税为这个食利者阶层所攫占。于此同时，贵族们还使用各种卑污手段兼并大量土地，用来榨挤依附农民的血汗。两汉贵族之能够过着金衣玉食的奢侈生活，其根源即在于此。因而这个阶层是皇帝以下最大的食利者阶层，它们与各地豪强，在整个地主阶级的阶级结构中，占极大的比重，是不容轻视的。

（三）封建制确立下农民的依附化、农奴化的发展。

正因为由“男任耕，女任织”所组成的一家一户的生产单位，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因而它也就受到封建政治思想家和封建国家的重视和“扶植”。先秦以来的文献一再提到这类占田百亩的小农户，并指出这类农户的重要性：“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③为保持这个基础，商鞅变法即采取了“抑末”政策，“事末利及怠而贫者”要罚作奴隶，对从事手工业、商业活动的加以限制，以保证农业生产方面有充分的劳动力。于此同时，商鞅还采用加倍征收赋税的办法，迫使“民有二男以上”的家庭析烟分生^④，这就有力地打击了与村社土地制度紧密联系的宗族制度，使更多的个体小生产者从宗族血缘关系的羁绊下游离出来，以扩大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商鞅的这些政策和措施，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因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秦统一前，从宗族中游离

① 据《汉书》《王子侯表》、《功臣表》、《外戚恩泽侯表》统计。

② 据钱大昭《后汉书补表》。

③ 此据《汉书·食货志》。

④ 《史记·商君列传》。